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13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5-05-01 39-9168
 - 2.Avro SB.24-103(1994年3月24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欠频跳闸水平设置过高,可能导致发电机不利断开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检查每一个发电机控制组件(GCU)铭牌上的件号和序号。如果件号是GEC-Marconi SB. HGE24-23(1994年3月11日)附录1所影响的其中一类,且序号列在附录1中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GEC-Marconi SB. HGE24-23进行闭合回路测试,确定欠频跳闸水平的设置:

- 1. 如果水平超过GEC-Marconi SB. HGE24-23中的规定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该服务通告调整跳闸水平,或者按照Avro SB. 24-103用一个可用件更换GCU。
 - 2. 按照本指令四、1段要求完成调整或更换GCU后,在下一次飞行

前按照Avro SB. 24-103对接线柱组件(post assembly)进行测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